

臺北基督學院「大使命獎助學金」辦法

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主 旨： 藉著栽培在臺北基督學院就學基督教博雅教育學生，而使之成為未來成就大使命的天國人才。
- 二、名 額： 每學期九名；海外宗教學員三名、臺灣教會青年三名、傳道人子女三名。
- 三、金 額： 每名新台幣參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重生得救基督徒青年，有穩定教會生活，具服侍主熱忱與心志。
 - (二)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；操行 80 分以上。
 - (三)有美好靈命與行為，具美好名聲與見證。
 - (四)傳道人子女之家長，必須為單純靠福音養生之神僕。
- 五、申請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成績單乙份。
 - (三)教會牧長推薦信乙份。
 - (四)重生得救之見證並未來事主計劃書。
 - (五)傳道人子女獎助部份，要出具父母服事單位之傳道人身份證明書。
- 六、服務義務： 根據學校各部門需求，及學生專長，由學務處負責進行協調分配。
- 七、審核辦法： 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